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

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(除另註明外,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)

一、公司沿革

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(本公司)於35年設立,40年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,原屬經濟部及台灣省政府合營,43年配合政府完成耕者有其田之土地改革政策而移轉民營,主要業務為各類水泥及水泥製品之生產及運銷。本公司股票自51年2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。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。

二、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

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2年11月10日經董事會通過。

三、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

(一)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(以下稱「金管會」)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(IFRS)、國際會計準則(IAS)、解釋(IFRIC)及解釋公告(SIC)(以下稱「IFRSs」)

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。

(二)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

新 發 布 / 修 正 /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IASB 發布之生效日(註1)IFRS 16 之修正「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」2024 年 1 月 1 日 (註 2)IAS 1 之修正「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」2024 年 1 月 1 日IAS 1 之修正「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」2024 年 1 月 1 日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「供應商融資安排」2024 年 1 月 1 日 (註 3)

註1:除另註明外,上述新發布/修正/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。

註 2: 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。

註 3: 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, 豁免部分揭露規定。